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徐国忠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徐国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徐国忠

委员：徐彬、王晓光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陈文化

委员：邹成效、王建华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建华

委员：徐国忠、邹成效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

主任委员：邹成效

委员：徐彬、陈文化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彬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陆一品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公司总裁提名，同意聘任陆一品先生、王晓光先生、孔东华先生、郝建男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陆一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杨渭清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制造总监。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冉艳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受聘人员简历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附：受聘人员简历

1、徐彬先生，1989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2010年3月至今，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，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，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；2016年9月至今，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。曾荣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、中国重型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、中国重型机械行业“十三五”科技创新标兵等荣誉。

徐彬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徐彬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徐国忠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沈惠萍女士之子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截至2025年9月8日，徐彬先生持有公司46,579,522股股票。

2、陆一品先生，1981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；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，任常州市国茂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，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6年9月至今，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；现任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委员。

陆一品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截至目前，陆一品先生持有公司420,000股股票。

3、王晓光先生，1980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，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助理；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，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；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，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6年9月至今，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王晓光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截至目前，王晓光先生持有公司 210,000 股股票。

4、孔东华先生，1979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；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，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实施顾问；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任常州金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；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，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，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6 年 9 月至今，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，2023 年 4 月至今，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孔东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截至目前，孔东华先生持有公司 142,800 股股票。

5、郝建男先生，1973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1995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，任河北省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；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，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，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计划仓储部部长；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公司仓储部部长，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公司副总裁。

郝建男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截至目前，郝建男先生持有公司 134,400 股股票。

6、杨渭清先生，1974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，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制造三部部长；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，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运营经理；2015 年

10 月至 2016 年 9 月，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制造总监；2016 年 9 月至今，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。

杨渭清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截至目前，杨渭清先生持有公司 168,000 股股票。

7、冉艳女士，1982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，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；2019 年 9 月至今，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注：2021 年 5 月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将“总经理”变更为“总裁”，“副总经理”变更为“副总裁”。前述修订仅为职位的更名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。